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i)李智聰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ii)袁承謙先生代替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智聰先生(「李先生」)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向李先生於任職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承謙先生(「袁先生」)代替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袁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袁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